

#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為興辦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景平站）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縣中和市秀峰段 289 地號土地，面積 0.021296 公頃，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2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 請

內 政 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景平站）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臺北縣中和市秀峰段 289 地號土地，面積 0.021296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圖說）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

（二）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暨大眾捷運法第 6、7 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影本：行政院 93 年 3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0930005356 號函之影本。

##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目前土地為空地。

##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 八、四鄰接連土地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捷運系統用地      南鄰：捷運系統用地

西鄰：機關用地      北鄰：景平路（高架八里至新店快速公路）

##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業由臺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主要計畫分別自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及 94 年 10 月 27 日起在臺北縣政府及中和市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分別於 94 年 5 月 10 日及 94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和市公所舉行說明會（詳附臺北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細部計畫自 94 年 7 月 29 日起在臺北縣政府及中和市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4 年 8 月 9 日在中和市公所舉行說明會，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或說明會者」，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

### 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案用地取得方式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採依協議價購取得，並採土地開發方式建設，業經本府於 98 年 5 月 14 日府授捷權字第 098313228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98 年 5 月 25 日召開土地開發協議會暨土地價購協議會，有關本工程用地取得方式，依會議結論請土地所有權人於 98 年 7 月 25 日前選擇採協議價購或參加土地開發辦理，並於 98 年 7 月 25 日前簽訂買賣契約，逾期未回覆或簽約，視為未達成協議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第 7 條報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會議中表示請本府依法辦理徵收，且依協議會議結論於 98 年 7 月 25 日前將「聯合開發區用地土地所有人選擇辦理方式回覆表」於 98 年 6 月 2 日回覆本府捷運工程局選擇以徵收方式辦理，本府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 4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報請徵收。詳附協議會開會通知單及協議會會議紀錄及聯合開發區用地土地所有人選擇辦理方式回覆表等影本。
- (二) 本案協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均已合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並給予土地所有權人一定期間陳述意見，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土地所有權人於協議會議中所陳述之意見，已於會中說明，並列入會議紀錄，詳附協議會會議紀錄影本。

##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為供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景平站）工程所需設施及其他必要相關設施暨土地開發工程之使用，擬以土地開發方式建設。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自民國 99 年 11 月開工，104 年 6 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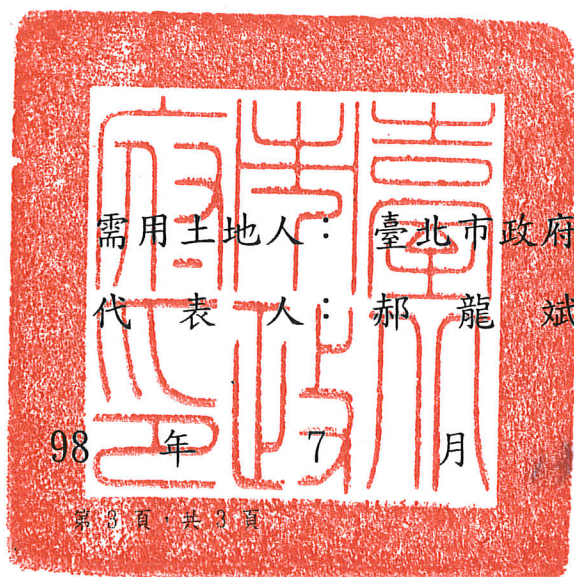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臺幣 2,340 萬 1,024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臺幣 2,340 萬 1,024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 (四) 遷移費金額：無。
- (五) 其他補償費：無。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信託基金 98 年度編列購地及拆遷補償費新臺幣 47 億 0,475 萬 5,206 元項下，足敷支應（詳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開會通知單影本
- (三)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影本及聯合開發區用地土地所有人選擇辦理方式回覆表影本
- (四)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五) 徵收土地清冊
-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八) 徵收土地地籍圖
- (九) 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 臺北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影本
- (十一) 行政契約書影本及契約變更協議書影本
- (十二) 交通部核定臺北市政府為「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後續建設及土地開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中華民國

98年7月

日